**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爱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决定

依法当场或在受理后15天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用地的批次以市局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作出《核准通知书》或批文

收取有关规费，发放证书